

重庆索通（渝北）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家利与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结案报告

本所接受王家利的委托，并于2015年7月24日正式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代理其与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谈判、调解事宜，涉案争议金额为2352128元。

接到当事人委托之后，本所谭立强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由业兴实业有限公司直接与渝北区树华建材经营部进行钢材款结算，并自行向案外人王光洪主张被挪用的100万元钢材款；2015年7月26日函告委托人谈判方案，2015年7月29日函告业主单位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案件基本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方案并与项目负责人交流意见。2015年8月21日正式就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新型材料项目二、三标段项目钢材款的支付主体与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谈判。2015年9月17日参加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渝北区树华建材经营部钢材款的诉讼活动。经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调解书确定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渝北区树华建材经营部钢材款（含加价款）160万元。

2015年9月18日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渝北区树华建材经营部钢材款（含加价款）160万元。

委托人对案件承办结果满意。

本案委托代理费2万元，于合同签订同日支付。

本案就此作结，特此报告。

承办律师：

主任意见：

2015年11月19日